

XUEXIAO FALV SHIWU YU ANLI PINGXI XILIE CONGSHU
学校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



主编 © 朱晓娟

教师权益维护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收集相关案例及其案例分析，全面解决学校、教师及学生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纠纷，方便教师、学生及家长使用的工具书。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学校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

教师权益维护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朱晓娟◎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师权益维护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朱晓娟主编.

—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602-6898-9

I. ①教… II. ①朱… III. ①教育法令规程—案例—
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75880号

□责任编辑: 梁艺凡 □封面设计: 法之苑

□责任校对: 赵世鹏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118号 (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5687213

传真: 0431-8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西200米 (邮编: 101300)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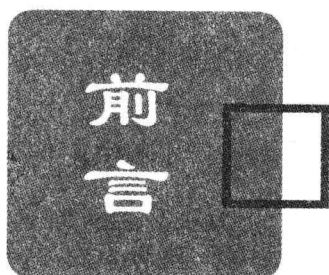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张: 15.5 字数: 160千

定价: 29.80元

丛书编委会

主 编：朱晓娟

编委会成员：朱占国 戴志强 朱晓娟
 孙立明 翟慧萍 罗 卉
 宋玉梅 梅 玉 陈 蕾
 代小红 代胜利 雒红侠



随着法制观念的深入人心，在教育领域，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的观念也逐步被越来越多的学生、教师和家长接受。抓好教育领域的法制建设，使学生和教师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意识，直接关系到科教兴国、依法治国战略的顺利实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然而，在教育领域，法制教育工作还未能完全适应社会生活的变化以及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依然存在着一些师生法律意识淡薄和不懂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现象。鉴于此，我们编写了“学校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以促进广大师生法律意识的提高。

我们从务实的角度出发，将全套丛书分为“疑难解答”和“典型案例”两大部分。“疑难解答”部分主要针对具有代表性的法律问题作出准确而又通俗易懂的回答；“典型案例”部分则精选近年来在教育领域发生的典型案例，案情介绍浅显易懂，案例分析直接具体，力求成为广大师生的法律指南。

本丛书共分为《侵犯学生权益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教师权益维护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校园违法犯罪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学生损害赔偿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和《学校行政法律

实务与案例评析》五本分册，具体内容囊括大、中、小学校教职工及学生与学校的法律案例及分析、校园内的违法犯罪案例及分析、学生伤害赔偿的案例及分析、学校及学校教职工涉及的行政纠纷的案例及分析。本丛书全面解决学校、教师、学生遭遇的法律冲突以及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纠纷，让广大师生通过阅读本套丛书，不但懂法，而且可以懂得如何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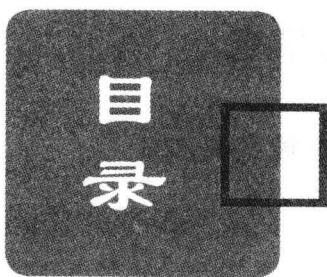
本丛书的特点在于：第一，“疑难解答”部分针对法律问题所作的解答可以让读者对较为常见的法律纠纷有正确的认识，解答后附有“法条链接”，给读者提供法律条文参考，“小贴士”则让读者在轻松阅读之余，获取更多的知识；第二，“典型案例”部分采用案情介绍——法院审理过程——案例评析的讲解思路，力求让读者了解法院审判案件的思路和程序，并可以从中学习司法程序方面的法律知识。总体来说，本丛书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学校师生讲解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师生懂得哪些权益受法律保护以及权益受到损害时该如何维护。

本丛书将读者定位于各大、中、小学校的教师、学生和家長，以及教育行政機關的管理人員。此外，本丛书也可以作为具有相关知识背景人士的学习或参考资料。书中内容涉及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多部法律，内容丰富，分析到位。相信本丛书会成为广大师生学习法律知识的好帮手。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此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近年来国内的一些报纸、杂志以及若干网站和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编 者



一 我国法律对教育制度的规定

1. 我国法律对教育制度的规定/2
2. 教师资格的取得/3
3. 教师资格的认定/5
4. 教师资格撤销/5
5. 教师职务的系列与等级/6
6. 教师任职的条件/6
7. 教师的聘任制度/7
8. 教师聘任制度的程序与内容/7
9. 教师聘任争议解决/9
10. 教师的权利/9
11. 教师的义务/14
12. 教师常见的违法行为/16
13. 教师的管理学生权/21

14. 法律对民办学校教师的规定/22

二 教师权益维护之法律实务

第一章 教师教育权维护之法律实务/26

1. 上课期间可以让学生出教室吗? /26
2. 上课时有人找学生怎么办? /28
3. 学生在上课期间自行离开教室怎么办? /30
4. 教师如何处理与学生之间的矛盾? /31
5. 学校对在教师提前下课后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是否担责? /34
6. 教师在上课期间有必要检查出勤情况吗? /35
7. 教师在上课期间可以随意离开教室吗? /37
8. 教师对于学生的危险和不当行为是否要及时制止? /38
9. 教师在教学时不慎造成学生受伤是否要承担责任? /39
10. 教师的哪些行为属于侮辱学生的不当行为? /40
11. 教师可以对学生实施体罚吗? /41
12. 教师是否可以留没有完成作业的学生? /45
13. 学生上课时突发疾病怎么办? /47
14. 教师是否可以将违纪的学生逐出教室? /48
15. 体育课教学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是否有责任? /50
16. 学生在实验课上受伤, 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52
17. 教师对学生进行性侵害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54
18. 上课打死顽皮学生的教师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57
19. 教师体罚学生是否应当负担被体罚学生的损害赔偿? /59
20. 教师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是否构成犯罪? /61
21. 教师在教育学生时不慎弄瞎学生眼睛该承担何种责任? /63

- 22. 学校实践活动中教师不慎烧伤学生, 教师该不该负责任? /65
- 23. 教师明知学生有特殊生理状况仍要求学生参加长跑导致学生受到伤害该怎么办? /66
- 24. 教师在承担重大考试的监考任务时应注意什么? /69

第二章 教师人身权与财产权维护之法律实务/72

- 1. 学生侵犯教师的人身权, 怎么办? /72
- 2. 学生家长侵犯教师人身权, 怎么办? /73
- 3. 学校领导侵犯教师人身权, 怎么办? /75
- 4. 校外人员侵犯教师人身权, 怎么办? /76
- 5. 校长履行管理职责被打伤, 怎么办? /77
- 6. 学生殴打教师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78
- 7. 教师受到学生家长侮辱、殴打, 怎么办? /80
- 8. 学校可不可以限制教师的自由? /81
- 9. 教师工作负担过重怎么办? /83
- 10. 女教师经期参加义务劳动不适宜在哪些场合工作? /85
- 11. 因生了女孩遭到丈夫毒打, 怎么办? /86
- 12. 行贿为学校盖大楼也犯法吗? /89
- 13. 照片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刊登上了报纸, 怎么办? /90
- 14. 遭到其他女教师诽谤, 怎么办? /92
- 15. 日记被其他教师翻看怎样维权? /94
- 16. 侵犯名誉权如何赔偿? /97
- 17. 教师工资被拖欠该怎么办? /99
- 18. 相机被保管丢失后怎样索赔? /101
- 19. 教师参加继续教育被学校扣发工资, 怎么办? /103
- 20. 教师休法定假, 民办学校不发工资, 怎么办? /104

第三章 教师其他权益维护之法律实务/106

1. 未发表的作品也有著作权吗？/106
2. 丈夫对妻子冷淡另娶其他女子，怎么办？/108
3. 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不服，怎么办？/110
4. 民办学校扣押教师证件是否合法？/111
5. 民办学校与教师的劳动纠纷该找谁？/112
6. 教师有权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吗？/114
7. 什么是教师的科学研究权，如何保障？/115
8. 学校或主管部门可以限制教师参加进修或培训吗？/117
9. 教师必须使用普通话教学吗？/119
10. 什么是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教师应当如何行使？/120
11. 教师有违法言行，学校可以解聘吗？/122
12. 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有什么规定？/123

三 教师权益维护之案例评析

第一章 教师教育权维护之案例分析/126

1. 王某诉其学校侵犯其教育权案/126
2. 李某诉其学校侵犯其教育权案/130
3. 学校合并侵害教师权利案/132
4. 学校解聘违纪的怀孕女教师案/135
5. 怀孕女教师被裁员案/137
6. 教师体罚学生致其自杀案/142
7. 区教育局吊销教师资格证案/148

第二章 教师人身权与财产权维护之案例分析/154

1. 学校食堂不洁致学校教师食物中毒案/154
2. 教师丢失珍贵邮票案/157
3. 拖欠工资搞创收 教师生活困苦案/160
4. 教师与学生课间踢球 学生受伤之赔付案/165
5. 写小说侵犯教师名誉案/169
6. 考生踹伤教师案/172

第三章 教师其他权益维护之案例分析/175

1. 教师在校遭受性骚扰案/175
2. 教师自行编写的教材能否被推广案/180
3. 员工违纪被解聘案/185
4. 教育行政部门“限聘”教师案/191
5. 教师与学校解除劳动合同后是否可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诉案/195
6. 教师著作权受侵害案/200



我国法律对 教育制度的规定





★1. 我国法律对教育制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第10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对教师实行的一种特定的职业许可制度，其法律依据主要有《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以及《〈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是因为教师同医生、律师、会计师一样，是一种专业性很强的职业。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可以保证教师队伍的素质，进而保障国家总体的教育质量。教师资格一经取得，即不受地域和时间的限制，在全国范围内被普遍认可，非依法律规定的情况和程序不得撤销。

根据有关规定，教师资格根据任教学校的等级不同而分为七大类，即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另外，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以上规定确定类别。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通用。





★2. 教师资格的取得

教师资格的取得要件分积极要件和消极要件两大类。

(1) 积极要件

积极要件是指申请人申请教师资格必须具备的条件。《教师法》第10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据此，教师资格取得的积极要件包括：

① 国籍要求。必须是中国公民，这是成为教师的先决条件。

② 思想道德要求。良好的政治思想水平和道德修养是取得教师资格的重要条件。

③ 业务要求。要具有教育教学能力，这是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必备条件。其具体要求有三项：第一，应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测试办法和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第二，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少数方言复杂地区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普通话水平，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第三，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④ 学历要求或资格考试要求。要达到规定的学历标准或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具体的学历标准《教师法》第11条作了规定。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





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教师资格考试的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等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考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2）消极要件

有关法规中还规定了取得教师资格的消极要件，即在哪些情况下不能取得教师资格，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 刑事犯罪。《教师法》第14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其中规定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有关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时应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另外，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另一种情况是因为故意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须要注意的是，这里规定的犯罪必须是故意犯罪，过失犯罪不包括在内；被判处的刑罚必须是有期徒刑以上的，如果当事人仅仅被判处管制或拘役，依然可以申请教师资格。

② 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教师要和众多的学生在一起活动，所以申请教师资格的人不能患有传染性疾病，如果其传染病已经痊愈，则可以申请。但精神病不同，因为精神疾病的复发概率很大，所以申请教师资格的人不仅现在不能有精神疾病，而且不能有精神疾病史。





★3. 教师资格的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的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4. 教师资格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是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是品行不良、侮辱





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5. 教师职务的系列与等级

我国教师职务系列主要包括：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中学教师职务、小学教师职务等系列，每个系列又分若干职务。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设教员、助教、讲师、高级讲师，普通中小学教师职务设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其中，中学三级和二级教师与小学一级教师为初级职务，中学一级和小学高级教师为中级职务，中学高级教师为高级职务。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学校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职务设教员、助理讲师、讲师和高级讲师，生产实习课教师职务设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各级成人学校结合成人教育的特点和层次，分别执行普通高等学校、中专、中小学、技术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6. 教师任职的条件

教师任职的条件是指受聘教师职务应达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级各类教师应具备的标准。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具备各级各类教师相应的教师资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